

北京体育大学中国排球运动学院

排球字〔2020〕30号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以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优秀人才为目标，以对学生的学业成绩、思想和道德表现、竞赛成绩、学术和科研水平、实践和创新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评定为依据，以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为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二、申请对象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范围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

三、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工作认定办法，并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开展评定工作。

组 长：赵 冰

副组长：毛文君

成 员：梁志军、尹洪满、武文雪、刘言明、刘 妮、
梁 辰（学生代表）、杨 菲（学生代表）

四、基本条件

（一）本科生优秀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 3.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积极进取；
-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勤俭节约；
-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各类文体及社会实践活动。

（二）在评选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本科生优秀奖学金：

- 1.因违纪受到学校或学院各种处分者；
- 2.所学课程有不及格、重修或补考者；
- 3.因故未参加学校正常考试或缓考者（参加学校组织或批准的活动者除外）；
- 4.因各种原因延长正常学制者，在延长学习期间不享有参评资格（优秀运动员除外）；
- 5.获得当年国家奖学金等更高等级奖学金者。

五、评定条件

（一）学院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作为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定

的唯一依据；

（二）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素质能力成绩两部分组成；

（三）学业成绩以学校教务系统数据为准，素质能力成绩包括志愿服务、学术研究、体育竞赛、科技创新竞赛、学生干部经历、外语水平成绩及计算机水平成绩等，详细评定标准见附件。

六、名额分配

依照《2019—2020 学年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名额分配》，本科生优秀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人数占比为 5%，二等奖学金人数占比为 8%，三等奖学金人数占比为 12%。根据中国排球运动学院本科生各年级人数，各年级奖学金名额分配如下：

	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	三等奖学金
2017 级	1 人	1 人	2 人
2018 级	1 人	2 人	2 人
2019 级	1 人	2 人	3 人

七、工作流程

（一）10 月 15 日-10 月 19 日，成立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评定细则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 1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10 月 20 日-10 月 25 日，申请相关奖学金项目的本科生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10 月 26 日-11 月 5 日，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人成绩及相应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学

院将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八、监督管理

（一）为确保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公平和公正，对在评定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人员，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评定资格。

（二）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实行全程公示制度，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党总支进行电话或书面反映，举报电话：62989345，办公室：北办公楼104。

（三）本办法由中国排球运动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标准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标准

1.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 X80%+素质能力成绩 X20%

2. 素质能力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志愿服务 (30%)	1.参加国际性会议和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计3分； 2.参加国家级会议和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计2分； 3.参加省部级会议和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计1.5分； 4.参加学校会议和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计0.5分。
学术研究 (15%)	1.在体育领域内以第一作者身份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北京体育大学发表论文，其中SCI/SSCI计10分，CSSCI/CSCD期刊计8分，核心期刊计6分，普通期刊计1分； 2.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其中国际赛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6分；全国赛一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5分； 3.参评学术文章必须为本学年度见刊文章。

体育竞赛 (15%)	1.参加国际级体育竞赛获得集体项目第一名计10分，第二名计8分，第三名计6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均计4分； 2.参加全国级体育竞赛获得集体项目第一名计7分，第二名计6分，第三名计4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均计3分； 2.参加省部级体育竞赛获得集体项目前三名计4分，第二名计3分，第三名计2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均计1.5分； 3.参加校级体育竞赛获得集体项目第一名计2分，第二名计1.5分，第三名计1分； 4.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集体项目必须以北京体育大学或中国排球运动学院名义参赛； 5.申请通过国家级裁判计6分，一级裁判计4分。
科技创新竞赛 (15%)	1.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5分，三等奖4分； 2.参加省部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3分； 3.参加校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
学生干部经历 (15%)	1.担任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且获得北京体育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或北京体育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计3分； 2.担任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计2分。
外语水平成绩及 计算机水平成绩 (10%)	1.通过大学生英语六级（425分）或其他语种达到同等水平成绩的，计5分； 2.通过大学生英语四级（425分）或其他语种达到同等水平成绩的，计3分； 3.通过计算机二级考试的，计2分。

备注：

- 1.以上各加分项目均为本学年度期间实际发生，且以官方证书（明）为准；
- 2.单项内成绩不累加，取最高分值作为最终得分；
- 3.符合申报条件且具有一定社会贡献的，在依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序的基础上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择优推荐获奖人选。